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1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勤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516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(未提出本票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關於強制執行法部分之規定，應徵收執行費用178,883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。該項通知已於同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